丰都县十直镇人民政府

关于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

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4年3月11日在丰都县十直镇

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

各位代表：

受镇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就2023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财政预算（草案）向大会作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

**1.收入情况。**2023年丰都县十直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3774.97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100%，同比增加554.24万元。

**2.支出情况。**2023年丰都县十直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3,774.97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100%，同比增加554.24万元。支出分项情况如下：

（1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54.8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大事务支出，政府行政运行支出等；

（2）国防支出0.4万元，主要用于基层征兵工作支出；

（3）公共安全支出10万元，主要用于枫桥司法所打造支出；

（4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70.52万元，主要用于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，文化服务中心免费开放支出；

（5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8.44万元，主要用于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、网格管理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养老服务残疾人事业、行政事业单位养老等工作支出；

（6）卫生健康支出72.93万元，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；

（7）节能环保支出1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支出；

（8）城乡社区支出99.05万元，主要用于城镇规划建设耕地开垦、公路养护等工作支出；

（9）农林水支出1689.91万元，主要用于病虫害控制、动物防疫强制免疫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农业生产发展、新农人培育、撂荒地盘活畜禽产业发展、农村厕所改造等工作支出；

（10）交通运输支出79.42万元，主要用于公路建设及公路养护支出；

（11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87.98万元，主要用于减少耕地恢复补足、国土绿化等工作支出；

（12）住房保障支出84.58万元，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；

（13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7.94万元，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灾支出；

（14）债务还本支出49万元，主要用于路灯安装及改造工程支出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

**1.收入情况。**我镇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222.06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100%，同比减少434.89万元。

**2.支出情况。**我镇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222.06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100%，同比减少434.89万元。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支出等。

（三）2023年重点财政工作

**1.完成资产年报和财务报告。**镇财政办以权责发生制的角度对我镇现有资产进行清理，完成我镇资产年报和财务报告，并将资产年报和财务报告向镇党委、政府及县财政局汇报。

**2.完成内控报告。**镇财政办总结内控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取得成效，并形成内控报告向镇党委、政府及县财政局汇报。

**3.完成绩效自评工作。**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“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精神，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提高预算绩效评价质量，镇财政办根据县财政局要求，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，完成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及112个项目自评，并将绩效自评情况在官网及时主动公开。

**4.加强审计沟通。**2023年镇财政办成立丰都县十直镇2023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，配合县审计局工作，制定整改工作方案，边整改边销号，确保整改彻底完成。同时加强教育和培训，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和预算管理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，切实提高我镇财务管理水平。

二、2024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

2024年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是：根据丰都财政发〔2023〕72号文件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编制各项收支预算。具体包括基础信息维护、收入预算、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等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总计2546.83万元。根据收入安排相应的支出总计预算为2546.83万元。支出的分类情况是：

1.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17.22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大事务支出，政府行政运行支出等；

2.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2.89万元，主要用于文化事业支出；

3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0.83万元，主要用于网格管理、行政事业单位养老等工作支出；

4.卫生健康支出89.33万元，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；

5.节能环保支出8.16万元，主要用于河长制支出。

6.城乡社区支出173.83万元，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等支出；

7.农林水事务支出838.36万元，主要用于农业农村事业运行、村级运行经费等支出；

8.交通运输支出12.2万元，主要用于交通专职劝导站支出；

9.住房保障支出87.52万元，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。

10.预备费支出26.5万元，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及难以预见的开支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

本年全镇无政府性基金收入、支出。

以上收支预算（草案）如因上级政策调整，预算也随之调整，并向镇人大主席团报告后组织实施。

三、2024年财政工作主要任务

（一）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，加强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的监管，确保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。

（二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。在保持必要支出的前提下，要压缩一般性支出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同时，要加大对产业发展、生态保护、文化旅游等领域的投入，推动乡镇经济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。

（三）加强财政监管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对财政资金收支的监督和管理，防范财政风险。

四、2023年预备费使用情况

2023年预备费预算收入30万元，支出30万元，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灾支出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支出、突发重大信访维稳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相关情况

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22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我镇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；公务接待费1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合理规划用车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我镇今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**一般公共预算：**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，其中，非税收入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、罚没收入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等。

**政府性基金预算：**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主要包括土地收入、城市建设配套费。

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**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主要为国企上缴利润收入、产权转让收入。

**社保基金预算：**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目前是全市统筹，由市统一编制、我县不单独编报。

**债券资金：**即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，是指重庆市政府以政府的信用为基础并承诺偿还本息，自主向社会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财政资金。按债券发行类别分为置换债券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，按预算管理分为一般债券（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）和专项债券（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）。

**三公经费：**指政府部门公务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。